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提高股东获得感，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除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9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9,382,913,334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64,384,67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 9,318,528,664 股，分红金额 2,506,684,210.62 元（含税），对应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83%。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注：支付给 D 股、H 股等外资股股东的分红以外币支付的，涉及汇率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后附规定兑现：

……用外币支付的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或其他款项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决定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买卖中间价。

本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半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